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五四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之一
電話：三三一七七五六
編輯傳眞：三三一七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著手研究加強
法庭安全及法警戒護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一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會後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下列各點：

一、各法院法庭內外之安全及法警提解人犯之戒護工作，究應如何加強，實有待深入研究，今後凡有舊法庭需整修或新建之時，應注意考究改善通道門窗等防備設施，以策安全。並積極加強對法警提解人犯時之戒護安全措施。

二、本（八十）年十月七日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已到司法院作巡察各司法機關後之總檢討，其提示事項，希儘速彙整後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積極處理。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同意十月底作兩整日之審查會，希即備妥相關資料。

四、關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灣地區、高雄地區行政法院之設立，因目前其組織法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無從正式設立。有關其規劃費之運用，由於部分對設立地點、地形及土地取得尚未確定與著落，究如何嚴格執行及不浪費公帑原則下，應將已確定地點及土地購置無疑之高雄地區部分，以設計費積極辦理，至其餘尚未確定者仍應積極推動辦理規劃。

五、審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二會計年度概算時，提及司法院暨所屬及法務部暨所屬等有關機關上、下班大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針對若干員工領有交通費仍各自盛行享有方便搭乘各方交通車，頗受訾議，雖處理管制困難，但仍希與法務部總務司等有關機關就如何實施上、下班大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進行研究。

六、本司法大廈四樓整修費用，雖於八十及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內分別列入司法院與高院，但似有不敷。須於八十二會計年度概算再增編以資因應。究再編列若干？亟應與高院協調，先就如何詳盡評估，完善規劃防堵屋頂漏水、排水系統、正面牆壁清洗及內部粉刷、隔間等整修工程需求若干金額，俾妥適編列八十二會計年度概算一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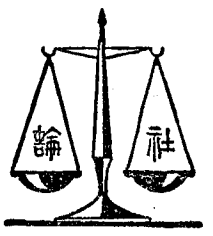
七、各單位所廢棄一般影印廢紙及舊報紙甚多，焚毀棄之可惜，希研究如何選定集中場所累積儲存，適時作有效處理。

八、爲求將來對於有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制度化，希研擬「司法院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執行及管理要點」作爲各單位遵循。

九、本院目前配屬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該單位公務使用車輛，如因臨時或特殊調度支援其他使用，致未能接送主管上、下班時，請各主管相互間視就近路線臨時共乘或先告知秘書處作適當調配。至各單位公務車輛使用頻率不盡相同致耗油量不一，究如何若是舉辦各種專案性有關時日較長之會議或活動，因事屬特殊，車輛使用頻繁，耗油必多，此時油料需增加部分，應可另以專案辦理申領配發核銷。

高院葛院長義才主持
八十年法律座談會

【本刊訊】爲溝通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年十一月七、八日召集所屬各級法院有關人員，假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舉行八十年法律座談會。座談會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主持，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溦臨致詞。出席人員計有該院庭長、法官代表及其所屬法院院長與庭長、法官代表九十七人（其中院長二十二人、庭長六十人、法官十五人）編印成册，分送同仁作爲辦案參考。本次座談會共有提案一四九則，其中民事類六十三則，刑事類七十六則，法律座談會，自民國五十五年起，每年均舉行一次，至今已連續舉行廿五次，共累計研討法律問題三千餘則，每年均將研討結論



發揮審級功能　導裁判於正鵠

依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我國法院分爲三級，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就各級法院管轄事件之審判關係而言，此三級可稱爲法院之審級。另依現行民、刑事訴訟法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爲事實審，最高法院爲法律審。其所以設此區分，係鑑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設於各縣市、省或直轄市，裁判適用法律，恐難求其一致，而有分歧之虞。爲求裁判之妥適，法律見解之統一，當事人對於不當之裁判，得經上訴或抗告、再抗告程序，最後由全國唯一之最高法院審理，以獲得匡正。是審級制度之建立，其原因及功能固有多端，然其主要功能，乃期審判之公正，求法律見解之一致，以保障人民之權利，維護司法之威信，殆無疑義。最高法院既爲國家之最高審判機關，洵需羅致全國司法菁英於一堂，貢獻其專精之學驗，俾發揮法律審之功能，導全國裁判於正鵠。

由於法院有審級之分，法官待遇因而有異，蓋審級愈高者，事繁責重，益須具有深厚之法學素養及經驗之資深法官其紛爭，自應尊崇其地位，給予相稱之待遇，各國皆然，茲舉例說明之：日本法官，薪給分爲八級，在一九九〇年，法官支第八級者爲一百十萬九千圓，最高法院法官爲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一九九九年之年薪爲十一萬美元，等。形成各審級法官最高職等相同，與各法院法官均按審級，支給薪俸之制度有間，我國現行齊頭式平等之俸給制度，易使最高法院法官萌興趣索然之念，減低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法官至最高法院服務之熱誠，馴至最高法院羅致人才困難，長久而言，對司法非無不良之影響。

按公務人員之俸給，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服務之報酬。職是，俸給之多寡，恒視事務之繁簡，責任之輕重，地位之高低及生活程度而定。最高法院爲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其法官之俸給，應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法官有所差別，方能彰顯其地位之崇高與重要。若因囿於現行法律規定，無法提高最高法院法官依職等支給之本俸及主管加給，似可研究調整各級法院法官專業加給，按審級區分支給，拉大其級差。另於制定法官法時，參酌各國法官薪俸制度，妥適訂定各級法官之俸給，提高最高法院法官之待遇，使居其位者，感受榮譽，愈爲奮發，藉以激勵優秀之法官，以晉任最高法院法官爲畢生之志趣，並引以爲榮，則最高法院法官之薪俸法，將聯邦與各邦法官之薪俸予以一元化，其區法院、邦法院法官均列爲「R1」，邦法院庭長、行政法院庭長、邦高等法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列爲「R2」，邦高等法院庭長、高等行政法院庭長列爲「R3」，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聯邦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均列爲「R6」。奧地利法官職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法官之俸級分爲三等級，以最高法院法官之第三級爲最高；諸如鄰近之韓、星等國亦均有類似規定。反觀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或法官者，得至簡任十四職等。高等法院簡任法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得至簡任十四職等。最高法院庭長爲簡任十四職等，法官爲簡任十三職等至十四職等。形成各審級法官最高職等相同，與各國法官均按審級，支給薪俸之制度有間，我國現行齊頭式平等之俸給制度，易使最高法院法官萌興趣索然之念，減低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法官至最高法院服務之熱誠，馴至最高法院羅致人才困難，長久而言，對司法非無不良之影響。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
對原判決主從刑未更易
非刑訴484條所指之法院

【本刊訊】聲明人即受刑人侯明興因掠奪等罪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七十七年度執更壬字第八〇九九號），聲明異議，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聲字第一九號裁定：異議之聲明駁回。

裁定理由指出：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人侯明興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七十五年度上重一訴字第三四六號刑事判決，改判諭知「侯明興搶奪財物，累犯，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又因爲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刑事判決諭知「侯明興行使僞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經提起第二審上訴，經上訴駁回，聲明人不服各該判決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分別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或上訴不合法而宣示「上訴駁回」，並未諭知裁判之主刑、從刑，有各該裁判及卷證可稽。依首揭說明，聲明人就各該案對檢察官併合執行之指揮，如認爲不當，而有向該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必要，應向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爲之，始稱適法，乃聲明人逕向本院聲明異議，自非適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裁定如前述。

本件聲明人侯明興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七十五年度上重一訴字第三四六號刑事判決，改判諭知「侯明興搶奪財物，累犯，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又因爲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刑事判決諭知「侯明興行使僞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經提起第二審上訴，經上訴駁回，聲明人不服各該判決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分別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或上訴不合法而宣示「上訴駁回」，並未諭知裁判之主刑、從刑，有各該裁判及卷證可稽。依首揭說明，聲明人就各該案對檢察官併合執行之指揮，如認爲不當，而有向該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必要，應向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爲之，始稱適法，乃聲明人逕向本院聲明異議，自非適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裁定如前述。

司法院部分主管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八十年第十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花蓮高分院院長及部分地方法院院長調動名單如下：

一、臺高院花蓮分院院長劉惠霖至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七十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改調爲同院法官兼庭長優遇。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金欽公接任。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金欽公遺缺，由板橋地方法院院長陳培基調任。

四、桃園地方法院院長楊仁壽調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五、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陳義雄調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六、雲林地方法院院長謝在全調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七、臺東地方法院院長陳丁坤調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八、澎湖地方法院院長李文成調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沈守敬調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調本院第二廳辦事兼科長黃水通調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觸犯擄人勒贖等罪
胡關寶張家虎伏法

【本刊訊】胡關寶、張家虎因擄人勒贖等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本月七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胡關寶曾犯僞造文書及竊盜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一年六月，應於刑前強制工作，仍不知悔改，復圖謀擄人勒贖，於七十九年四月間糾集張家虎、漆慕堯、彭光時，在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六三號地下停車場擄得沈宏昌，以電話向沈妻勒贖六百萬元得逞後，復於同年九月及十一月間夥同張家虎、漆慕堯、張建發，分別於臺北市復興北路四二七巷一號門口及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十四號一樓樓梯間，擄得秦坦毅及吳東亮，並分別向秦父及吳妻勒贖六百萬元及一億元，得款後，朋分花用，迨於七十九年十二月間，經警循線逮獲胡關寶及張家虎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胡關寶、張家虎所犯擄人勒贖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雖彼等未對被害人等施以凌虐，且於取得贖款後，即將被害人等釋放，然彼等一而再，再而三犯罪，所取得之贖款達一億一千二百萬元，衡情實無可憫恕之處，乃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至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